

立法會 CB(2)1079/00-01(01)號文件

電話：2810 3008

傳真：2877 0802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JP

黃議員：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

鑑於議員認為現時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間，不足夠審議複雜和長篇的附屬法例，我們承諾研究如何修訂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4)條有關“延長審議期至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條文，讓議員在有需要時可有較多時間審議附屬法例。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接受政府的建議，修改有關二十八天審議期後的延展期的條文，把有關的延展期限由現時的“一次立法會會議”，更改為“一次立法會會議或二十一天(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為了確保延展的期限不會因為在二十一天期限的末段出現假期而減少，議員建議如果在延展期限屆滿時沒有立法會會議舉行，則立法會可將該期限延展至該二十一天期限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我們同意考慮有關建議並回覆事務委員會。

經內部諮詢後，我們接納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修改有關附屬法例二十八天審議期後的延展期的條文，讓立法會可將有關期限延展二十一天；若果在延展期限屆滿時沒有立法會會議舉

行，則立法會可將該期限延展至該二十一天期限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此，我們備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對有關附屬法例生效的現有安排的看法——即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在其刊登憲報後立即生效，是符合法例規定的。亦即是說，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可把有關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定於刊登憲報當日。儘管如此，在一般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根據一貫的做法，將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定於其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二十八天再加延展期之後。

希望你把上述建議轉告政制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就議員的意見，對修訂第 1 章第 34 條作出安排，以落實有關修改延展審議期限的安排。

行政署長

(趙崇欖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